

## 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5樓

承辦人：戴婕婷

電話：06-3901063

傳真：06-2982507

電子信箱：dai\_jie\_ting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七股區七股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411041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1104130A00\_ATTCH1.pdf)

主旨：為增進各機關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(以下簡稱保訓會)製作「職場霸凌防治」數位課程，請確實轉知各機關(單位)所屬人員(含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)務必於本(114)年8月15日(星期五)前完成選讀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7月31日公保字第1141060175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保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之安全與健康，強化公務體系對於職場霸凌防治，保訓會推動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，其中公務人員保障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業於民國114年6月24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，並於本年7月9日經總統令公布，將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；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業於同年6月29日修正發布，自同年7月1日施行，名稱並修正為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」。
- 三、為增進各機關(單位)同仁對公部門職場安全衛生新制之瞭解，保訓會製作旨揭數位學習課程，務請確實轉知各機關(單位)所屬人員(含約聘僱用及臨時人員)於本(114)年8月15



日(星期五)前至「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」(網址：  
<https://elearn.hrd.gov.tw/mooc/index.php>)完成選讀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(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)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 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含附件)

